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鍾佳玲
電話：049-2222027轉71
傳真：049-2241648
電子信箱：t07770@webmail.ntct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1858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獎學金實施辦法暨相關表件(0185857A00_ATTCH1.doc、0185857A00_ATTCH4.doc、0185857A00_ATTCH5.xls、0185857A00_ATTCH6.doc)

主旨：本縣103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03年10月1日起至103年10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請 惠予轉知貴縣（市）轄區內各國立、市立暨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南投縣、肄業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中等學校之優秀學生，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，操性成績80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75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博士班學生：10名（不包括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
（二）碩士班學生：30名（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
（三）大專院校學生：40名（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

A041400_中等教育科103/09/19



1030231890

有附件



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)。

(四)高中(職)學生：50名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)。

二、為因應內政部落實「免附戶籍謄本」政策目標，採用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，本案戶籍資料請檢附「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)」影本，並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承辦人職章。學生倘要檢附戶籍謄本，則須於9-10月申請並列印記事。戶口名簿(或戶籍謄本)須含詳細記事方予受理。低收入戶證明亦請檢附正本。若為影本，亦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承辦人職章方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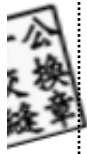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獎學金申請書(最新版)暨實施辦法自103年9月22日起可至本府教育處網路中心/教育處公佈欄/序號：24831號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://www.ntct.edu.tw/>)。

四、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肄業學校初審、核章後，寄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鍾佳玲老師彙整(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)，如有未合規定者(戶籍資料無記事、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等)皆視同資格不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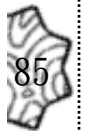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請學校將全部申請人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造具名冊，名冊電子檔請傳送至承辦人公務信箱t07770@webmail.ntct.edu.tw。

六、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(5年制1、2、3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；4、5年級學生屬大專組)，大學院校請註明大學部、碩士班或博士班，並請分開造具名冊，俾便審核工作進行。

七、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再發還。



裝



訂

線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4-09-19
12:31:45
電子公文